



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New Taipei City Employment Service Institute Association

113 年 1 月起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、所得稅計算方式參考

(適用對象:事業類、機構類 外國人)

※雙方約定的工資：雙方約定按月計酬，給付薪資為 \$27,470元

(113/1/1 基本工資27,470 元/月/240 小時)，每周 40 工時

(換算每小時工資 $27,470/240=115$ 元)

工作日延長工時 加班費 →小數點無條件進位

- 前 1~2H 為 $27,470/240 * (4/3) = 153$
- 第 3 H 起為 $27,470/240 * (5/3) = 191$

休息日延長工時 加班費 →(休息日出勤時數一律納入 第 32 條 每月延長工時總數 (46H))

- 前 1~2H 為 $27,470/240 * (4/3) = 153$
- 後 3~8H 為 $27,470/240 * (5/3) = 191$
- 第 9 個小時起為每小時 $27,470/240 * (8/3) = 306$
- 星期六上整天，加班 8H，加班費為 \$1,452

國定假日延長工時 加班費→ ※ (國定假日加班 8 小時內不列入 46 小時內)

- 加班一天 916 元 ($27,470/240*8$)
- 第 9 小時開始 同工作日延長工時加班費計算。—— 也需列入 46 小時內

例假日加班：僅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可出勤。除發給加班工資之外，再加補休一天。加班未滿 8 小時，仍須給一日工資，另再加一天補休。

請假扣薪

月薪 \$27,470，請事假一天扣薪 \$ 916 元--1 年不能超過 14 天

月薪 \$27,470，請病假一天扣半薪 \$458 元--1 年不能超過 30 天

勞、健、職災保險(投保金額27,470計算)

113 年度	雇主負擔	外勞負擔
勞保費	2,115	604
健保費	1,329	426
職 災(家庭類)	49	0



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New Taipei City Employment Service Institute Association

所得稅

每月基本工資逾 1.5 倍以上*18%	27,470*1.5=41,205 元 以上*18%
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*6%	27,470*1.5=41,205 (含) 以下*6%

※ 法令依據及解釋：

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

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

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

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

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
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
前二項規定，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

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

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

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，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，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，在一小時範圍內，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。

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，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，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。



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New Taipei Employent Service Institute Association

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，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

在坑內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。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，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※ 罰責：(勞基法第十一章)

※ 依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，雇主有使勞工加班的必要時，必須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的同意，才能延長工作時間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的必要，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或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另外，勞工延長的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適當的休息。違反規定者，將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如勞工因健康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，雇主也不得強制其工作；違反將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※ 參考網站：

※ 勞動部加班費試算系統：[下載網址](#)

※ 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 (週年制)：[下載網址](#)

※ 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 (非週年制)：[下載網址](#)

*** 資料如有錯誤，煩請來電告知，感謝各位的配合~**